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坤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坤瑋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有可能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遭不法集團用為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款項提領後即產生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而此等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1時13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將本案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再旋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並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

二、案經陳哲炯、施陌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事實，惟於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犯意，辯稱：我也是被騙的，他們說做博弈，我會拿給他們是因為我蠻多朋友之前都玩線上星城，他們也是可以私下兌換現金，也是用別人的存摺云云（本院卷第67、72頁）。

二、經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原審卷第47至56頁），並有附表所示證據、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警卷第13至15頁）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上開原審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㈡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

1.按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認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參加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參加投資等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

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前述說明，被告雖辯稱貸款遭騙才交出本案帳戶資料，然仍應審酌被告是否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被告是否預見其行為會招致構成要件的實現，但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

2.被告先於警詢供稱：我於113年5至6月在舊租屋處（臺中市太平區，詳細地址忘了）搬家時遺失的，密碼我都寫在提款卡後面。沒有報案證明，有打電話去銀行辦理掛失。因為我於110年時也有帳戶洗錢的案件，當初我就是聽從對方指示把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後交給對方，現在的卡片是當時對方說我的帳戶不能用，退還給我的，之後我就一直放在身上沒有使用過云云（警卷第3至7頁）。復於偵訊供稱：113年5至6月，在台中市太平區前租屋處搬家時遺失了，搬家時就發現了，提款卡的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我有馬上打電話掛失，但沒有報案，銀行有掛失紀錄，掛失時帳戶還沒被警示，提款卡密瑪是我的生日，因為之前我女朋友把我帳戶拿去別人抵欠款，那個人叫我把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我沒有詐騙被害人，也沒有交帳戶給他人使用幫助詐欺及洗錢云云（偵卷第50頁）。再於原審翻異稱：我承認有拿給他們，但是我不知道他們是誰，他叫我拿去臺中文心捷運站置物箱，回去測試後沒有問題，是用來博弈的，一張10萬元，隔天早上10點多我密他都不回，我就馬上打電話給土地銀行報遺失等語（原審卷第50頁）。

3.然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係35歲之成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且其有相關前科，並非毫無社會閱歷之人，其在未有任何查證，不知道對方身份之情形下，冒然提供上開彰顯個人金融帳戶身份之帳戶資料，並在提款卡後面記載密碼，而交付予「線上博弈」之人，其一再翻異供詞，所為甚有可疑。況辦理帳戶並無資格限制，依據其原審所供，該不詳之人顯係購買帳戶使用，並要求提供金融卡及

密碼，此一情狀顯屬不法使用，以被告之年齡及社會歷練，自無法諉為不知，而被告將其申辦帳號金融卡、密碼等交付他人，他人即可隨意操作並變更密碼而掌控帳戶，其顯有幫助不法之犯意，至為明確。

4.被告於原審供稱其於113年5月某日交出帳戶資料後致電銀行報遺失云云，然本案帳戶並無存摺及印鑑掛失之紀錄，有土地銀行114年4月14日函文可按（偵卷第55至57頁），與其上開所述不合，足徵此一辯解並無證據，顯見其確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況該帳戶於本案交易前之5月8日餘額僅70元，經測試跨行轉帳2次各為30元、10元後，餘額僅30元，此節顯與一般交出帳戶供不法使用前會清空餘額及測試之舉相符；衡以被告交出帳戶自稱報遺失時，並無報警等積極作為，顯見其為謀利益而交出本案帳戶資料，其對於自己取得金錢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最終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無法追查，顯見被告主觀上存有縱該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使用亦無所謂，而予容任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被告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洗錢之「間接故意」之成立，更彰顯其為取得利益，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開2罪，且侵害2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㈢被告前於111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前案），後被告於112年1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同年4月8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此，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均屬相同類型之犯罪，且被告除前案外，另曾犯多件加重詐欺、洗錢案件，亦有上揭紀錄表在卷為憑，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對犯罪行為之後果輕忽，一犯再犯，如依累犯規定加重，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加重其刑。

㈣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先加後減之。

㈤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無視法律規定為本案犯行，至少2人受害，有判決、起訴書可按，其有詐欺、洗錢等多項前科，前案紀錄表長達13頁，足見所為對社會經濟、金融秩序等造成危害，其犯罪當時均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難認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審酌被告為獲取高額報酬，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告訴人2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辯稱遺失，迄原審審理中始坦認不爭，交代原委，並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完畢，此

有電子郵件、轉帳憑證、原審114年10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有多件洗錢、詐欺、竊盜等財產犯罪紀錄（已論以累犯者不重複評價），此有上揭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最後，考量本案被害金額不高，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說明：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為本案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被告既無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等情。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仍執陳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誤，惟查，被告已有詐欺、洗錢前科，前案紀錄表高達13頁，業如前述，以此社會閱歷及知識經驗，當無可能不知交出帳戶之幫助不法情狀，是其上開所辯，顯屬無據，無可採信，其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陳哲炯	於113年5月10日17時10分許，致電陳哲炯，佯稱因信用卡刷卡錯	113年5月10日21時13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帳戶	告訴人陳哲炯之供述、通話紀錄翻拍照片、ATM轉帳收據、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誤云云，致陳哲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7至19、31、33至34、37、39、43頁）
2	施陌穎	於113年5月9日某時許，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名義，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施陌穎佯稱：必須操作三方憑證云云，致施陌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0日22時23分許	7,015元	本案帳戶	告訴人施陌穎之供述、與詐騙集團間相關對話紀錄、新臺幣轉帳交易成功翻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5至51、59、61、63至65、67、75至93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